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補充公告**  
**有關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有關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及**  
**股權質押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有關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及股權質押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合作協議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司澄清，在合作協議所載若干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下，太湖新城資產有權要求本集團回購太湖新城資產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股份回購」)：(i) 目標公司連續三年未能達到業績目標；或(ii) 未經太湖新城資產同意，目標公司的業務範圍發生重大變更；或(iii) 盛業數科、天津盛卓或擔保人違反若干保證且未於合作協議規定時間內糾正；或(iv) 按照合作協議約定，發生導致盛業數科、天津盛卓或擔保人無法履行擔保能力的事件。

根據合作協議，訂約方同意股份回購的回購價格應為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

- (i) 回購價格=太湖新城資產要求回購的股權所對應投資款 $\times$ (1+8% $\times$ N)－太湖新城資產2024年至2026年三年合計收到的分紅款；

「N」：即從太湖新城資產首次向無錫通匯支付購買目標公司20%股權的轉讓款之日起至本集團向太湖新城資產全額支付該股權回購價款之日止的天數(包括首尾兩天)除以360；

「投資款」：約人民幣749.4百萬元，包括太湖新城資產此前向無錫通匯(目標公司的前股東)購買目標公司20%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太湖新城資產的增資金額；

- (ii) 根據太湖新城資產及盛業數科共同選定的估值師對要求回購股權之價值出具的評估報告所確定的價格。

根據上述回購價格條款，由於將回購的股權比例、太湖新城資產在2024年至2026年三年內將收到的分紅款總額、變量「N」，以及由於現階段無法確定或預測根據估值師將出具的估值報告確定的股份回購價值，因此本公司現階段無法提供股份回購的回購價格準確估計，亦無法提供股份回購的最高可能價值。

本公司補充，太湖新城資產要求本集團回購太湖新城資產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回購構成主要或以上交易，則須先符合股東批准規定，方可進行股份回購；換言之，儘管回購情況(如上文所述)已經發生，且太湖新城資產已要求本集團進行股份回購，但倘未取得股東批准，則股份回購將無法進行。

本公司日後在進行股份回購之前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 目標公司估值報告

根據該公告，目標公司的估值乃以收益法為基礎編製，當中涉及盈利預測，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規定適用。

根據收益法，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

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詳情如下：

###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均已處於交易過程中，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情況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2. 公開市場假設：資產交易雙方處於平等地位，當資產在市場上交易或擬在市場上交易時，資產交易雙方有足夠的市場資料及時間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性判斷。
3. 持續經營假設：目標公司將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經營。
4. 估值日後，目標公司不會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雙方所在地區的現行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宏觀經濟形勢以及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特殊假設

1. 估值日後目標公司管理層穩定，有能力履行職責。
2. 以現有管理方式及管理水平為基礎，目標公司於估值日後的經營範圍及方式將與目前方向一致。
3. 目標公司於估值日後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一致。
4. 於估值日後，與目標公司有關之利率、匯率、稅率及政策性徵費並無重大變動。
5. 目標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6. 目標公司提供的相關基本數據及財務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7. 估值師依賴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及交易數據屬真實可靠。
8. 目標公司將在年內平均獲得淨現金流量。
9. 目標公司簽訂的租賃合約合法有效；簽訂的租賃合約已實際履行，不會無故變更和終止，到期後將繼續續簽。
10. 資產估價師通過現場實地調查，在並無對設備的技術參數和性能進行技術測試的情況下，在假定所提供的設備資料真實有效的前提下，在估值日做出的判斷。
11. 資產評估師對資產的實地考察僅限於資產的外觀及使用情況，並未對資產的結構及其他內在質量進行測試，因此無法確定資產是否存在任何內在缺陷。本評估報告是以資產內在質量符合相關標準並足以維持其正常使用為前提。
12. 目標公司符合風險資產不得超過淨資產10倍的監管規定。
13. 假設目標公司未來悉數動用太湖新城資產(或其聯屬公司)提供的擔保及借款(包括直接借款)總額人民幣33億元，且每月實際使用的債務融資(即直接借款)結餘為人民幣30億元後，剩餘不足部分將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或撥付。

## 合作協議的財務影響

就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視作出售目標公司產生的收益估計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本集團將錄得的合作協議實際財務影響將視乎本集團核數師進行的最終審核而定。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如須予公佈交易的公告載有盈利預測，發行人必須在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另行刊發公告，載列上市規則第14.60A條所規定的資料。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i)將載入通函的若干章節、(ii)核數師確認已審閱有關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的確認函、(iii)董事會確認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預測的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延長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期限至2024年4月24日或之前，以載入本段所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香港，2024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oo Yau Soon先生、Fong Heng Boo先生、鄧景山先生及陳玉英女士。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